



借智登高 以法兴商

——新疆自贸试验区乌鲁木齐片区法庭专业服务赋能高水平开放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古雪丽

中欧班列汽笛长鸣,跨境贸易昼夜不息,涉外投资蹄疾步稳——今日的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乌鲁木齐片区,正以更加开放的姿态拥抱世界。

开放需以法治为最坚实的底色。作为全疆自贸试验区的“核心引擎”和向西开放的“桥头堡”,如何用高质量司法服务护航高水平对外开放,成为一道必答题。

一年前,全疆首家、也是目前唯一一家专门涉外审判机构——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乌鲁木齐片区法庭(以下简称“自贸法庭”)应运而生。该法庭由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设立运行。法庭大胆向外“借力”,整合国内外法治资源,构建起具有边疆特色的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为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出可复制的“司法样板”。

一组数据勾勒出一年来的答卷:受理涉自贸案件3371件,审结2809件;涉外案件43件,涉及15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中亚国家当事人占比达33%;外籍当事人主动选择我国司法管辖的比例增长了两倍。

数字背后,是中外经营主体对中国司法公信力的认可。

“跨境贸易纠纷越来越复杂,不能仅靠法院‘单打独斗’。”自贸法庭负责人葛思彤坦言,法庭主动引入“外脑”,构建跨境联动、资源聚合的调解矩阵。自贸法庭成立之初便对接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依托覆盖26个国家的63名专家委员,在重大疑难案件中开展专家咨询与委托调解。

一起涉乌兹别克斯坦当事人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中,乌方

商人阿某向我国商人开某供货,开某以货物丢失为由拖欠货款10万余元。

2025年4月,自贸法庭受理案件后,法官通过视频见证委托、线上调解,促成双方握手言和,为外国当事人省去了办理公证、附加证明书以及跨境出庭的时间和费用。结案后,当事人赞叹:“中国法律,公正又高效!”

自贸法庭还与乌鲁木齐市国际商事调解联合会签订诉调对接框架协议,同中国贸促会中亚调解中心建立“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打通司法与专业调解之间的制度壁垒。

2023年,上海某公司与新疆某公司签订钢筋供货合同,约定上海某公司为新疆某公司高端铝智能化标准厂房项目供应货物。上海某公司依约交付价值705万余元的货物后,迟迟收不回货款,诉至自贸法庭。

为减轻企业诉累,法庭依托“总对总”机制,委托中国贸促会中亚调解中心介入。2025年6月,调解员发挥商事法律服务专业优势,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与法官共同释法析理。最终双方达成和解,新疆某公司同意支付货款、贴息费及资金占用费。

自贸法庭的探索,不止于解纷,更在于赋能。针对企业“走出去”过程中面临的规则不熟、风险预判不足等难题,法庭联合疆内高校成立“自贸企业出海”风险评估课题组。围绕中亚等重点投资区域,深入开展政策合规、法律冲突等专题调研,发布《走出去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指南》,从源头上帮助企业减少纠纷。

与此同时,自贸法庭持续升级“在乌外资企业法治服务港”,联合司法行政、税务等部门构建信息共享联动机制,打造覆盖外资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法律服务体系。通过建立“一企一册”档案,精准对接企

业司法需求,定期举行外资企业法治服务联席会,以“嵌入式”司法服务,让外资企业在疆投资兴业更有安全感。

在一起外国某银行在华机构诉赵某的跨国劳动争议案中,案件涉及跨国劳动关系认定、金融监管政策实施等复杂问题。2025年12月,自贸法庭坚持平等保护原则,依托府院联动机制,通过多元调解促成双方和解。

“自贸法庭的专业与高效,让我们对在疆投资充满信心。”该外资企业有关部门负责人感慨道。

借智,更要登高。面对“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日益复杂的国际商事纠纷,域外法律查明、准据法适用、国际经贸规则理解等专业问题对司法裁判提出了更高要求。

3月18日,自贸法庭正式建立国际商事法律专家库,首批4位在国际法领域具有深厚造诣的专家学者获聘。“一方面,法庭可借助专家在法学理论、国别法律研究等方面的专业优势,为疑难案件提供专业咨询意见,辅助法官准确理解和适用国际条约及域外法律,统一裁判尺度;另一方面,也能通过深化院校合作,推动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深度融合,为培养高素质涉外审判人才提供实践沃土。”新市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吕静雅说。

此外,自贸法庭还倾力打造“红山自贸法治大讲堂”,针对企业跨境投资、知识产权保护等热点问题,邀请知名专家举办专题讲座,以法律智库力量助力企业提升风险防范能力。目前已培训法官、律师、企业法务人员300余人次。

“法庭将继续以更加专业、高效、公正的司法服务,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企业‘走出去’和‘引进来’提供坚实司法保障,在服务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的征程中展现更大作为。”新市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张俊说。

我国将开展 基层医疗质量改善三年行动

新华社北京4月1日电(记者 彭韵佳)为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1日发布文件,明确开展为期三年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质量改善行动。

此次行动有明确的时间表:到2026年底,覆盖全国中心乡镇卫生院(含县域次中心)和实际开放30张以上床位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全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并常态化开展医疗质量管理工作。到2027年底,范围扩展至其他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到2028年底,范围扩展至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全国基本建立基层医疗质量管理体系。

根据文件,此次行动的重点实施范围是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聚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质量与医疗安全管理,此次行动对管理制度、人员培训以及关键诊疗环节等3个方面提出了9项工作任务。具体来看:一是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在医联体内成立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组织,指定专门部门或者专门人员具体负责医疗质量日常工作;二是开展医务人员培训,以临床诊疗指南、技术规范等为重点,对全体医务人员加强培训及考核,不断提升医务人员业务能力;三是围绕关键诊疗环节,细化医疗质量改善内容,包括改善门诊医疗质量、提高急诊急救医疗质量、促进规范合理用药、保障检验检查质量、改进护理服务质量、加强医院感染控制、改善住院和手术质量等。

据悉,2026年3月至4月为动员部署阶段,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同国家中医药局印发工作方案,各省份做好动员部署;2026年4月至2028年10月为推进实施阶段,各地每年度按自查整改、提质推进、年度评估做好具体安排和总结;2028年10月至12月为总结巩固阶段,系统总结三年行动成效,评估目标达成情况。

“平安原野—2025”专项行动 侦办危害鸟类案件3562起

新华社北京4月1日电(记者 孙鹏程 李明辉)记者4月1日从公安部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公安部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开展“平安原野—2025”专项行动期间,全国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国家保护鸟类等野生动物犯罪活动,共立案侦办危害鸟类案件3562起。

公安部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副局长李春节在发布会上介绍,当前,一些地区非法猎捕、交易鸟类等野生动物犯罪活动时有发生,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安全造成威胁。针对国家保护鸟类被非法猎捕贩卖问题,2025年8月至12月,公安部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开展“平安原野—2025”专项行动,共立案侦办刑事案件9705起,其中危害鸟类案件3562起。

行动期间,公安部精心组织部署,会同9部门制定出台《关于加强生态警务机制建设的意见》,全面提升打击危害鸟类等野生动物犯罪的能力水平;开展破案攻坚,对38起大要案件挂牌督办;对15起跨省区案件发起集群打击,推动深挖彻查;密切部门合作,联合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下发《关于切实加强野生动物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通知》,健全信息共享、联动响应、案件移送机制;强化支撑保障,深化数智赋能,广泛发动群众,收到一批群众举报危害野生动物等犯罪线索。

李春节说,下一步,公安机关将持续深化专项打击,不断扩大战果、巩固成效,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坚决遏制危害国家保护鸟类等野生动物犯罪活动,切实维护国家生态安全。



传承

3月31日,乌苏市甘河子镇王乡庄子村非遗社火传承人胡生全(右一)指导孩子们练习舞狮技艺。

近年来,乌苏市大力推进非遗传承保护工作,常态化组织非遗传承人开展“师徒授艺”活动,引导青少年学习优秀传统文化,并将其发扬光大。 李仁锡 摄